

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公司承攬之_____工程於施工期間（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工程竣工為止），係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，由_____ Com bin _____君執行綜理施工管理，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。

定作人（核章）：

營造業名稱（核章）：

綜合營造業登記字號：綜丙 字第 _____ 號

營造業住址：

受委託技師或建築師（簽章）：

聯絡地址：